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啟民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目錄

| | |
|----------------------------------|----|
| 目錄..... | I |
| 壹、前言..... | 1 |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 一、綜合規劃業務 | 1 |
| (一)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 1 |
| (二) 桃園航空城計畫..... | 1 |
| (三) 專案計畫..... | 2 |
| 二、都市計畫業務 | 5 |
| (一)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 5 |
| (二) 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 12 |
| 三、都市行政業務 | 14 |
| (一) 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15 |
| (二)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 15 |
| (三) 容積移轉..... | 15 |
| (四)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 | 15 |
| (五)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 15 |
| 四、景觀工程業務 | 16 |
| (一)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 16 |

| | |
|-------------------------------------------------------------------|----|
| (二) 辦理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作業 | 16 |
| (三) 辦理景觀規劃研究專案..... | 17 |
| (四) 重要景觀工程專案..... | 18 |
| (五) 辦理「創造臺灣城鄉新風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 | 19 |
| 五、都市更新業務 | 21 |
|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 21 |
| (二) 街區環境改造工程..... | 23 |
| (三) 國宅修繕工程與管理..... | 23 |
| (四) 居住服務（配合中央政府之政策所辦理之業務） | 24 |
| (五) 公園綠地..... | 25 |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25 |
| 一、綜合規劃業務 | 25 |
|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 | 25 |
| (二) 推動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計畫 | 25 |
| (三)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 26 |
| 二、都市計畫業務 | 26 |
| 三、都市行政業務 | 27 |

| | |
|------------------------------|----|
| 四、景觀工程業務 | 27 |
| (一) 落實景觀綱要計畫規劃成果 | 27 |
| (二)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流程 | 27 |
| (三) 加強水域景觀工程，打造親水環境 | 28 |
| 五、都市更新業務 | 28 |
| (一) 結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 28 |
| (二) 結合文化資產空間改善老舊街區景觀風貌 | 28 |
| (三) 提供多元的居住服務協助 | 29 |
| 肆、結語 | 29 |

壹、前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僅就本局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重要工作概況與具體成果，分別就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景觀工程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1. 本案於 99 年 1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2. 內政部區委會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經本府修正計畫書予內政部後，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請本府再修正補充計畫內容後再報該部續審。
3. 內政部營建署為釐清縣區域計畫架構及內容，已於 100 年間召開多場座談會及辦理委外研究案，且刻正辦理「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本局將配合相關計畫內容補充修正。

(二) 桃園航空城計畫

行政院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交通部正據以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本府與交通部多次協商，機場捷運 A11、A15 及 A16 站附近土地已納入特定區計畫整體規劃開發，101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與本府召開雙首長會議，取得特定區計畫範圍及分區開發之共識，計畫面積將達 4,700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達 3,200 公頃，並將分二區分由交通部及本府開發。交通部已向行政院陳院長報告特定區計畫範圍，行政院並於 9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航空城計畫正式啟航。

(三) 專案計畫

1. 中壢多功能體育園區計畫案

(1) 本案由中壢市公所提出，於 98 年 7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1 月 5 日、6 月 9 日、10 月 22 日、100 年 8 月 25 日及 101 年 1 月 5 日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續將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2. 蘆竹鄉行政園區計畫案

本案由蘆竹鄉公所提出，原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公開展覽，並提本縣都委會審議中。惟為配合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本局業已協商公所同意納入本局刻正辦理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內整體規劃考量，並暫緩辦理本案。

3. 經國特區第一期（工六、七、九）開發計畫案

(1)內政部於 100 年 9 月 1 日核定本案第一階段計畫（擬辦理市地重劃地區），並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公告實施。

(2)為促進本地區建築開發，本局另辦理「修訂經國第一期（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細部計畫」，增訂開發規模及綠建築等容積獎勵規定。本修訂計畫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公開展覽，俟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府公告實施。

4. 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1)交通部台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預定於 106 年完成，本府配合台鐵局 25 公尺寬高架鐵路用地範圍優先施作平面道路，並透過鐵路用地兩側退縮建築，以共同形塑橋下公共空間。

(2)本案經提 100 年 4 月 8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101 年 8 月 9 日通過內政部都委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後續將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5. 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

(1)A10 站（山鼻站）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審定。

(2)A20 站（興南站）計畫

本案都市計畫經 101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並已依部都委會決議於 101 年 8 月 8 日重新公開展覽，相關陳情意見將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定。

(3)A21 站（環北站）計畫

A.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3 月至 101 年 1 月共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現勘，期間本府依小組意見於 99 年 6 月 23 日重新公開展覽，100 年 8 月 24 日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B. 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大會原則同意回復忠福里農業區計畫範圍，並續提 101 年 7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議。本府業依小組意見補充修正完竣，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函請內政部提會續審。

6. 機場捷運非都市土地 A11、A15 及 A16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

(1)A11、A15 及 A16 站等 3 處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為非都市土地，須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本府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尚未審議通過。

(2)經本府積極爭取，交通部毛部長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同意將機場捷運 A11、A15 及 A16 站周邊土地納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整體規劃。

(3)101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與本府召開雙首長會議，取得特定區計畫範圍及分區開發之共識，嗣後交通部並向行政院陳院長簡報特定區計畫範圍，將 A11、A15 及 A16 車站周邊土地納入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一次辦理規劃與開發。

7. 修訂桃園市小檜溪整體開發計畫案

(1)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公開展覽，經提本縣都委會 101 年 2 月 17 日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4 月 6 日報內政部審議。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刻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內容後，再報請內政部提會續審。

8. 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醫療產業) 案

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實施。

9. 國際路延伸整體開發計畫案

本案於 101 年 5 月委外辦理，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計畫書圖草案，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等程序。

10.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於 101 年 4 月完成委外辦理，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完成先期規劃期中審查。全案將配合交通局綜合規劃報告進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預定 102 年 4 月辦理公開展覽。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1. 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14 日、100 年 4 月 22 日、100 年 8 月 17 日及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大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後續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作業。

2.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1 月 7 日、99 年 6 月 11 日、99 年 8 月 4 日、99 年 8 月 19 日、100 年 6 月 1 日、100 年 7 月 5 日及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止公開徵求民眾意見 30 天。

(2)101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縣市座談會(桃園縣)。

4.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 本案經提本縣都委會 99 年 12 月 31 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本府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3)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並協調永平路測量及專案辦理埔心消防分隊變更等事宜。本局預定 101 年 9 月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提會續

審。

5.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重製

本案於 99 年 6 月 6 日公開展覽，本縣都委會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12 月 29 日、100 年 5 月 31 日、9 月 22 日、101 年 2 月 15 日及 6 月 9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6.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 本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7 月 2 日、10 月 12 日、100 年 2 月 18 日、100 年 8 月 4 日及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報請內政部提會續審。

7. 變更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 本案於 97 年 5 月 3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 內政部都委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審議通過。

(3) 本府於 101 年 8 月 3 日報請內政部再核定。

8. 石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1) 本案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2)本縣都委會於 99 年 6 月 1 日、99 年 11 月 26 日、100 年 8 月 2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依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計畫內容中。

9. 大溪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1)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99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現場會勘，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並協調水利署有關大漢溪河川區劃設及研訂大溪老街區都市設計準則，本案預定 101 年 9 月再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

10.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本案於 99 年 2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99 年 7 月 26 日、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依上開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中。

11. 復興都市計畫重製及第四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98 年 11 月 9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於 99 年 5 月 18 日、99 年 6 月 25 日及 9 年 8 月 10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內政部都委會 99 年 9 月 21 日大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於 100 年 4 月 7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4)案經再提內政部都委會 100 年 9 月 6 日第 76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23 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

12.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98 年 7 月 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2)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後協調中華電信變更可行性、農業區整體開發事宜及配合內政部對工業住宅查核計畫研擬處理方案，本案預定 101 年 9 月再報內政部提會審議。

13.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本案經本縣都委會 98 年 6 月 15 日及 101 年 7 月 20 日會議審議決議，請觀音鄉公所依大會決議事項修正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2)觀音鄉公所刻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中，俟該公所提送修正書圖後，辦理後續事宜。

14.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98 年 3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2)內政部都委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本府依會議決議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刻彙整人民陳情意見，以報請內政部提會審議。

15. 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本案於 98 年 3 月 27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2)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6 月到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將報內政部提會續審。

16.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工 14 至工 33 工業區細部計畫(一通)案

(1)本案於 99 年 5 月 21 日公開展覽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重新公開展覽。

(2)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暨(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本案於 99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

(2)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計畫於 100 年 8 月 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2 次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桃園市地區計畫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 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委外辦理。

(2)100 年 8 月 10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

(3)100 年 9 月 1 日、10 月 7 日、12 月 5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

4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4)100年12月21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19.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0年7月4日完成委外辦理。

(2)100年8月18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

(3)100年10月12日舉辦公共設施協調會，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20. 變更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洲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100年7月4日完成委外辦理。

(2)100年8月10日起公開徵求意見30天。

(3)100年9月1日、10月7日及12月5日召開3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4)100年12月14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21.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1)100年6月8日完成委外辦理。

(2)100年8月13日辦理公告徵求民眾意見30天。

(3)100年9月5日、101年3月21日、101年4月23日、101年5月28日、101年6月29日及101年8月31日召開6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22. 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100年6月22日完成委外辦理。

(2)100年8月8日起公告30天辦理公開徵求意見。

(3)100年11月7日召開公共設施協調會。

(4)100年9月1、100年12月5日及101年6月4日日召開3次地形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刻研擬計畫草案中。

(二) 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1. 泰豐輪胎廠址暨週邊整體開發地區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本案經本縣都委會98年4月9日大會審議，惟本案另與台鐵高架都市縫合計畫案部分變更範圍重疊，需配合該案及泰豐輪胎遷廠規劃修正計畫內容。

(2)本案復經台鐵高架案範圍調整後，已與本案計畫範圍不重疊。

2.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中路地區計畫案

(1)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100年6月14日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經本縣都委會100年7月28日、100年11月25日、101年2月17日及101年4月5日會議審議通過。

(2)本府地政局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起發放地價補償費。

3.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

(1)本縣都委會 100 年 7 月 1 日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2)內政部都委會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3)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報請內政部提會續審。

4. 南崁文高一變更文小及商業區

(1)101 年 4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2)101 年 5 月 11 日舉辦公開展覽 說明會。

(3)101 年 07 月 20 日本縣都委會第 16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刻修正計畫中。

5. 平鎮「市十八」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1)101 年 6 月 1 日顧問公司檢送公開展覽草案過局。

(2)101 年 7 月 9 日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發函暫緩辦理本案。

(3)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本案終止契約。

6.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案

(1)101 年 6 月 6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

(2)101 年 7 月 20 日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3)101 年 8 月 27 日報部核定計畫書圖。

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暨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

(1)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外辦理。

(2)101 年 7 月 2 日起公告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

(3)101 年 9 月 13 日提本縣都委會審議。

8. 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案

(1)10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委外辦理。

(2)預定 101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

9. 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及變更細部計畫案

(1)101 年 5 月 2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101 年 6 月 13 日於八德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2)101 年 9 月 6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 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計核發 26,337 件(含線上申請 13,137 件)。

(二)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01 年度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公告；惟 101 年度未有人提出申請。

(三) 容積移轉

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核定許可案件計 44 件。

(四)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

本縣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在民眾檢舉、國土監測利用系統及公所查報等多管道管控查核下，案件量日益增多，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查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已開立裁處書 137 件（罰款金額總計 1,171 萬元）。

(五)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 建置全面 e 化都市計畫管理資訊暨查詢系統，供府內外單位、民眾線上查詢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容積移轉資訊、都市計畫書圖等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2. 全面推動全縣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建築線、公告文件等都市計畫管理圖資數值化，整合本局既有相關數值圖資。建置都市行政管理

資訊系統，以資訊化作業方式提升服務效率，強化為民服務績效。

3. 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期中審查作業，預計 101 年 11 月開放民眾線上測試。

四、景觀工程業務

(一)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1. 依都市計畫管制內容，針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列舉事項（如建築物量體、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等）進行審議，使都市計畫內容及目標落實於建築管理。

2. 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

(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召開 15 次，共審議 93 件案件。

(2) 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召開 7 次，共審議 35 件案件。

3.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法制化

(1) 擬定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處理原則，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施行，將可簡化都市設計變更設計行政流程。

(2) 擬定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朝向簡便行政縮短流程方向，目前已完成草案，近期報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辦理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作業

「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自公告發布

迄 101 年 8 月底受理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案件共有 21 件。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每三個月查驗一次，以確保環境美化。

(三) 辦理景觀規劃研究專案

1. 辦理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桃園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管理計畫」，建立全縣埤塘資料庫，供民眾查詢埤塘濕地範圍。辦理進度：101 年 8 月 23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 101 年底完成。

2. 101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設置暨執行計畫

(1) 101 年度除協助本府辦理計畫督考及中央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外，亦針對桃園縣整體環境景觀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研擬，以利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計畫。

(2) 101 年 4 月 16 日決標，8 月 13 日期初審查，刻由規劃團隊拜會各鄉鎮市公所，以瞭解並彙整其發展需求。

(3) 為加強本府及相關承辦人員專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將舉辦 2 場教育訓練及優良案例參訪。

3. 101 年度桃園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 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召開輔導諮詢與交流會議及社區規劃師甄選，輔導和補助工作統籌整合計畫，培養桃園縣社區規劃人才。

(2) 101 年 6 月 11 日決標，7 月 24 日期初審查，8 月 1 月起受理社區提案辦理環境綠美化，9 月 3 日提案報名截止，共計 25 件社

區、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工作站提案，預計 101 年底施作完成。

(四) 重要景觀工程專案

1. 101 年度南崁溪藝術妝點景觀營造計畫

- (1) 本計畫延續 100 年度先期示範計畫施作南崁溪桃園段大興橋至南平橋順水右岸建築立面妝點營造。
- (2)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93 萬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上網招標，預計 101 年底完工。

2. 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

- (1) 桃園市 1-4 號埤塘新建工程：101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程招標，已於 7 月 25 日辦理開工典禮，預計 101 年底完工。
- (2) 大園鄉華興埤工程：委託大園鄉公所辦理，已完成細部圖說，預計 9 月工程發包，101 年底完工。
- (3) 中壢市士校大埤：本案規劃設計於 101 年 9 月中旬完成審查。8 月 2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102 年 6 月底前完工。
- (4) 觀音鄉 8-3 號學校埤：101 年 9 月 11 日辦理規劃設計上網招標作業，預計 101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102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及施工。
- (5) 桃園市 2-6 號埤及 2 支線：預計 101 年辦理規劃設計。

(6) 桃園市 2-5 號埤：將提案申請 102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倘若通過將於 102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五) 辦理「創造臺灣城鄉新風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

1. 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競爭型）

99 年度獲補助新臺幣 1 億 7,000 萬元整，由本府辦理「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建立新水岸城市再生願景，其中景觀工程各案進度如下：

(1) 林澗生活園區—將既有新勢公園老舊空間機能作調整，並以植樹森林建構低碳、生態的自然園區；案經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委員建議共分三標案執行：

A. 綠之橋工程：101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B. 水岸生態及律動廣場工程：101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底完工。

C. 陽光大草坪工程：101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底完工。

(2) 綠園道都市軸帶—綠園道以調整現有道路斷面，增植大型喬木的作法，並連結新勢公園旁跨越老街溪之翠堤橋功能，串連平鎮市。綠園道工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開工，8 月 10 日完工，刻辦理缺失改善及驗收作業。

2.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

(1)101 年度(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爭取補助共 9 案，合計新臺幣 3,147 萬元。其中有 3 案由本局辦理，分別為：

A.101 年度桃園縣景觀總顧問服務計畫，爭取補助新臺幣 210 萬元。

B.101 年度桃園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爭取補助新臺幣 441 萬元。

C.中壢老街生活綠廊串聯工程，爭取補助新臺幣 179.9 萬元。

(2)101 年度(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本府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爭取補助共 5 案，合計新臺幣 4,495 萬元。

3.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 101 年度第一階段，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爭取補助共計 5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5,660 萬元。

(2)101 年度第二階段，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爭取補助共計 3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703.6 萬元。

3.102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以縣市海岸整體規劃、都會海岸復育景觀改善、海岸生態復育保護及一般海岸景觀等四大方向，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提案申請補助。101 年 8 月受理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提案計畫共計 3 案，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辦理初審後，即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五、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活化再生計畫

1. 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針對桃園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研擬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擬定更新計畫並視計畫整體性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遴選區內適當單元辦理招商示範計畫，案已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整。

2. 老街溪兩側地區水岸空間都市環境改造暨都市更新活化再生計畫

第一期開發計畫機場捷運 A22 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於 101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

3. 老街溪兩側水岸景觀風貌改善

中壢市老街溪兩側（舊明里及新明里臨水岸第一排）立面整建維護（第一階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經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共計有 4 棟建築物透過公辦都市更新事業進行整建維護，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4. 老街溪都市水岸再生影像紀錄

「老街溪都市水岸再生影像紀錄」是一個為期二年紀錄計畫，透過參與老街溪整治計畫過程與人物訪查，詳實紀錄計畫推動與營

造過程，提供未來展示、教育推廣及行銷宣傳營運等相關計畫之運用。案於100年5月25日決標，101年8月9日完成第三期報告書審查；刻由專業團隊依約循序執行中。

5. 中壢老街區活化再生計畫

(1)本案於100年5月6日決標，並於101年5月17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1年6月6日辦理「中壢老街區活化再生計畫駐點工作站鄰舍節活動」。

(2)為促進社區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改善，成功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本府於中壢市民生路設置「中壢老街區活化再生駐點工作站」，以駐點工作的方式推動參與式規劃，凝聚地方發展共識。

6. 大溪鎮都市更新暨文化景觀歷史空間活化再造規劃案

本案於100年3月28日決標，100年12月2日完成期中審查，101年5月29日完成期末審查，計畫研擬大溪老城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及整建維護計畫作為此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指導，預計101年12月完成。

7. 中壢市民生路西側住宅區及新榮國小北側住宅區二處都市更新單元輔導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案於100年11月29日獲得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480萬元整，本局於101年8月9日辦理第1次限制性招標公告，101年8月30日流標，於101年8月31日辦理第2次限制性招標公告。

8. 都市更新法令制度修訂

研擬「新訂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發布，刻正研擬「修訂桃園縣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草案)」。

(二) 街區環境改造工程

1. 八德市陸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工程經費，工程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決標，預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施工。

2. 中壢老街生態綠廊串聯工程

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工程經費，透過中壢老街區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改善舊街區景觀風貌，工程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決標，訂於 11 月完工。

3. 澗仔壠人行空間網絡（康樂路暨博愛路）串聯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計畫改善中壢老街區康樂路、博愛路周遭人行環境，串接中正商圈至老街溪之人行動線，改善都市風貌，規劃設計案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決標，訂於 12 月前結案。

(三) 國宅修繕工程與管理

1. 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修及零星工程

10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辦理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修及零星工程，現已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中。

2. 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101 年度已爭取中央 6,800 萬元辦理陸光四村國宅外牆磁磚修繕，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修繕工程發包，廠商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 9 棟外牆修繕，惟內政部營建署因本府與德昌公司官司敗訴理由，拒支應修繕費用，為避免履約爭議，業請廠商將目前已施作部份完妥後即辦理停工。後續俟營建署同意按原計畫撥付費用，再行復工。

3. 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本縣國宅社區總計 22 個，全部均已成立管委會，五守新村 A 區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予管理委員會作業，本縣國宅社區全數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 居住服務 (配合中央政府之政策所辦理之業務)

1.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101 年公告申請時間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止，共受理租金補貼 1,09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980 戶，合計 3,070 戶。

2. 住宅補貼方案

101 年度公告申請時間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0 日止，共受理租金補貼 6,93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50 戶，修繕貸款 150 戶，合計 7,330 戶。

3. 合宜住宅方案

公告申請時間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1 年 9 月 4 日，受理案件為 1,423 件，已核發合格證明為 1,325 件。

(五) 公園綠地

101 年度依「桃園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興闢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規定，經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計畫審核後，核定 5 項補助計畫：

1. 龍潭鄉公所：運動公園休憩長廊計畫。
2. 大園鄉公所：高鐵特定區公兒九公園美化改善計畫。
3. 楊梅市公所：貴山公園環山步道改善工程計畫。
4. 八德市公所：國泰霖園公園工程補助計畫。
5. 中壢市公所：中壢市文化里綠帶隔離生活綠網工程。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開發，依縣長指示最重要的是應「眼光遠一點，膽子大一點，速度快一點」，行政院將組跨部會專案小組全力推動本

案，並由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擔任召集人，縣府亦將持續全力配合推動，並積極參與本案相關規劃，以符合本縣發展需求。後續將全力配合交通部辦理地方公聽會及新訂都市計畫審議等程序，預定103年完成都市計畫，109年完成區段徵收開發。

（二）推動軌道運輸周邊土地整體計畫

為配合本縣軌道運輸發展，本局正積極辦理「機場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土地變更案」，以促進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效能及土地有效開發利用。

另行政院已於100年8月26日核定航空城捷運線（捷運綠線）可行性評估報告，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刻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本局並於101年5月委外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以取得本捷運線興建所需用地，並促進沿線周邊土地併同發展。

（三）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

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之政策，以城鄉永續發展觀點，整體考量全縣現有33個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提出符合全縣城鄉發展之指導性綱要計畫，並擬定「桃園縣區域計畫」，以建構完整之城鄉計畫。

二、都市計畫業務

本局目前正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共計22案，其中5案於草

案規劃中，其餘皆於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改善本縣都市地區之環境品質，因應產業發展及環境變遷之需求，將加速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作業。

三、都市行政業務

整合「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暨電子書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成果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執行效能，賡續辦理擴充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範圍包括土地使用查詢系統、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基本圖資建置、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E 化以及各項城鄉發展業務資訊系統備援建置與維護。

四、景觀工程業務

(一) 落實景觀綱要計畫規劃成果

過去桃園的環境景觀缺乏有效的規劃與經營管理，導致缺乏「自明性」與「環境美質」。為改善城鄉整體風貌，提升縣民景觀意識與文化涵養，將落實推動「桃園縣景觀綱要計畫」，持續理各地區景觀計畫，成為架構桃園城鄉風貌的發展藍圖，以整合有限行政資源，創造優質城鄉景觀風貌，營造地方特色。

(二)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行政流程

為加速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流程，以明確規範各用途、開發規模所適用之審議方式，本局刻著手修訂「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作為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另有鑒於變更設計案件增多，已訂定「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告，未來一定比例以下之變更設計可免再提會，逕依建

管行政程序辦理，大幅縮短一般變更設計行政程序。

(三) 加強水域景觀工程，打造親水環境

配合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本局提案「河·驛—潤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旗艦景觀工程計畫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計畫補助，未來將持續挹注經費辦理水域景觀美化工程。

另將開闢埤圳溼地生態地景公園，復育原有埤塘環境，擴大棲地空間及層次，創造生物多樣性，並導入自然生態手法，復育水岸生態環境，達到自然永續的願景。

五、都市更新業務

(一) 結合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都市活化再生

結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線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就已發展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規劃車站周邊地區及沿線土地整體發展，必要時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導土地使用轉化，帶動地區活化與再生，逐步推動各車站周邊地區再發展。

配合老街溪整治工程及機場捷運 A22 站建設，推動捷運 A22 站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辦理水岸住宅立面翻轉計畫，改善兩側水岸住宅立面景觀，導入公共藝術活化引導地區再生，將老街溪兩側地區導向兼具活力、吸引力與城市美學的都市水岸住宅社區。

(二) 結合文化資產空間改善老舊街區景觀風貌

1. 辦理日式宿舍修復再生工程、公有閒置綠地綠美化工程、街道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營造友善且優質的都市環境，活絡老舊街區都市機能。
2. 研擬建立建物修繕規範，透過整體規劃並輔以老城區的閒置土地或建物改善示範，擬訂公共空間再利用與活化的設計策略，逐步推動建物整修維護，促進整體老城區的城鎮新風貌。

（三）提供多元的居住服務協助

因應住宅法施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合宜住宅等方案，提供多元居住服務協助，滿足縣民多元居住需求。

肆、結語

本縣位於北臺都會發展軸的核心位置，也是我國對外形象櫥窗；隨著全球環境議題與氣候暖化日益受重視下，本縣回應永續國土的脈絡思維，率先依據區域計畫法研擬全國首創的「桃園縣區域計畫」，以永續發展與成長管理等概念融入區域發展之目標。

縣內近年來各項重大建設陸續啟動，本局配合各項重大建設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捷運周邊土地使用整體規劃、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都市縫合計畫以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土地使用整體規劃等重要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案，以引導桃園縣朝向大眾運輸導向之永續城鄉發展。

桃園擁有多元層次的城鄉風貌，本局配合老街溪拆蓋整治與景觀改造計畫，研提「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並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競爭型第一名榮譽，各項景觀工程均已開展，預定年底將可以陸續完工，另本局也針對老街溪整治後兩側地區都市機能進行改造工程，其中第一期開發地區(機場捷運 A22 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也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以區段徵收方式搭配都市更新獎勵辦理開發，以帶動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埤塘水圳是本縣最具有特色之文化自然景觀，本局今年度也已選定桃園市 1-4 號埤、中壢市士校大池以及大園鄉華興池與關埤塘公園，創造具地方特色與綠色資產意象之地區風貌，提供縣民更多優質的活動空間。

本局將持續透過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環境與地景景觀改造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服務，為縣民鄉親創造「愛與祥和」的城鄉新風貌。

以上是城鄉發展局的工作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批評指正。